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有關實施情況為何？涉及政府開支為何？有關政策實施後有否收到不同人士意見？他們意見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截至2016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4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14宗邀請中，1宗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另有1宗個案，政府和申請人現正積極考慮仲裁方案。餘下12宗邀請的地段擁有人選擇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

為協助實施先導計劃，地政總署設置1個高級產業測量師、1個產業測量師及2個測量主任(產業)共4個職位，並就每年開支預留了約300萬元。2016-17年度，地政總署獲每年預留2,000萬元聘請外間專家，就個別仲裁個案的特定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先導計劃推行後，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詳情如仲裁協議範本擬稿的條款細則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取得更多經驗後，優化相關行政安排，並全面檢視先導計劃。

- 完 -